

WTO 框架下的 国际贸易实务

——规则·贸易·服务

白云涛 欧阳有旺 彭继增 郭有钦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WTO 框架下的 国际贸易实务

—— 规则 · 贸易 · 服务

白云涛 欧阳有旺 彭继增 郭有钦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框架下的国际贸易实务:规则·贸易·服务/白云涛,
欧阳有旺等编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1

ISBN 7-210-02687-8

I.W... II.①白...②欧... III.国际贸易-贸易
实务 IV.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512 号

WTO 框架下的国际贸易实务·

——规则·贸易·服务

白云涛 欧阳有旺 彭继增 郭有钦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8.5

字数:490 千 印数:1-3000 册

ISBN 7-210-02687-8/F·410 定价:34.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邮政编码:330002 传真:8511749 电话:8511534(发行部)

E-mail: jxpph@163.net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下,我国将加快扩大开放、深化改革的步伐,对外经贸事业将日显重要,并呈现出新的特点。

首先,我国外经贸工作将赢得加快发展的良好机遇。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贸组织,对内将促进我国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在体制、政策、法规、文化、理念等方面使我国逐步实现与国际接轨,达到理顺机制、修炼内功、放下包袱、轻装前进之目的;对外将使我国经济全面、深刻地融入到世界经济体系中,加快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改善对外经贸环境。

其次,入世后我国对外经贸工作将在 WTO 框架下按规则、有秩序地进行。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既能享受应有的权利,又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入世后,我国外经贸工作应受多边贸易体制的约束,严格遵循 WTO 规则,我国的经贸政策、法规、措施应与 WTO 规则保持一致,减少或取消各种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开放市场,提高市场准入程度,这将为进口贸易发展及国民福利水平和消费需求满足水平提高,创造更为宽松、优良的环境,进口贸易活动将赢得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入世后我国对外经贸工作将受 WTO 规则和多边贸易体制的保护,将享受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获得其他成员开放市场和消除各种贸易壁垒的好处,利用多边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纠纷,维护正当贸易权益,大大改善我国出口市场环境,从而有助于我国出口贸易的发展。入世后我国外经贸从业人员应熟悉和研究 WTO 规则,充分享受和行使权利,尤其是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权利,以最大限度地为我国进出口贸易创造一个良好的、透明的、可预见的环境。同时,应严格

履行相应的义务,与其他成员保持公平的、稳固的经贸关系,从整体上促进我国进出口贸易的持续稳定发展。

再次,对外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在进出口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将日益突出,其发展将越来越快。从世界范围来看,服务贸易异军突起,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已逾四分之一,而且呈现出进一步上升的趋势。而我国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发展则相对滞后,在规模、质量、效益及结构等方面均落后于世界水平。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我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只要我们认清我国服务业自身发展的优势和劣势,扬长补短,善于利用 WTO 规则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尽快提高国际竞争力,敢于直面挑战和竞争,变压力为动力,我国的服务贸易一定能获得更快的发展,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将不断提高。我国外经贸从业人员在开展对外服务贸易时,既要掌握以货物贸易为代表的一般贸易规律、程序和方法,更要熟悉和研究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的特点和规律,掌握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的专门程序和方法。另外,特别应强调的是,我国外经贸人员应研究和熟悉 WTO 服务贸易规则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做到按规则办事,这样才能在工作中做到有的放矢,游刃有余。

第四,投资与贸易的互动作用将日益加强。在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背景下,投资活动将日益呈现出跨越国界的国际化特点,尤其是 WTO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将大大改善和优化国际投资活动的环境,强化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的互动关系,促进两者在互动中共同发展。入世后随着我国包括投资措施壁垒在内的各种贸易壁垒的减少和消除,经济贸易政策、措施和法规的调整与规范(尤其是透明度、公正性和可预见性的提高),将大幅度地改善和优化我国的投资环境和贸易环境,加之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良好经济环境,必将极大地刺

激我国引进外资(特别是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投资的发展,反过来,必将刺激和推动对外贸易的发展。在我国,投资与贸易的互动作用是比较显著的,这种作用在经济全球化、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背景下必将进一步加强。我国外经贸从业人员应充分认识到这一特点,有意识、有目的地以投资促贸易,以贸易促投资,推动我国外经贸水平不断攀登新的高峰。

本书的写作正是考虑和体现了我国外经贸事业的上述新特点。特别应指出的是,我们写作本书的动因和构思在于吸取了外经贸实务部门和从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在笔者举办的一些外经贸和 WTO 规则的讲座和培训中,在笔者与外经贸人员的交流中,不少实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向我们反映和建议,目前 WTO 论著虽然不少,但 WTO 规则实务方面特别是针对进出口贸易介绍和研究 WTO 规则的书并不多,另外,目前的国际贸易实务论著主要阐述货物贸易实务,服务贸易实务方面的论著比较稀缺。他们在工作中感觉到 WTO 规则实务和服务贸易实务知识对外经贸人员非常紧要 and 实用,而他们在这些方面的知识和了解只是一知半解,缺乏全面性、系统性和连贯性,因此他们希望拥有一本能涵盖 WTO 规则实务、货物贸易实务及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实务等方面知识的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实用工具书。笔者认为,实务部门和外经贸人员的看法和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和体现了我国新形势下对外经贸事业的特点和规律,由此笔者产生了写作本书的构想。本书试图紧扣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把 WTO 规则实务与国际贸易实务结合起来,把货物贸易实务与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实务融合在一起,在 WTO 框架下阐述和研究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技术贸易等实务知识,当然,在编排和写作中货物贸易实务仍然占有较大的篇幅和分量,仍然遵循了国际贸易实务以货物贸易实务为基础和蓝本的传统主流思想。在写作中为了使 WTO 规则实务和国际贸易实务知识和原理的阐述更加清楚、深刻和更具可操作性,笔者注意在必要的

地方引述案例及评析。本书力求在理论上具有系统性和连贯性,在业务上具有实用性,在 WTO 规则实务及对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影响和对策、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实务以及全书的结构编排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但是,由于 WTO 规则实务和国际贸易实务涉及内容非常复杂,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与疏漏,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分为四篇:第一篇, WTO 规则实务;第二篇,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条款及商订与履行;第三篇,国际贸易方式;第四篇,国际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实务。在每篇内分别包括若干章节,全书共二十三章。由于篇幅所限,在各篇中尚有一些内容(如电子商务等)未能详尽阐述,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其他资料深入了解。

本书是作者集体创作的成果。欧阳有旺、白云涛提出本书选题和内容构思,白云涛、欧阳有旺、彭继增、郭有钦共同讨论了本书的框架。全书由白云涛、欧阳有旺负责统稿。本书各章节写作的具体分工如下:欧阳有旺:前言,第一篇第一、二、三、四、五、六章;郭有钦:第二篇第七、八、九、十、十一章;彭继增:第二篇第十二、十三、十四章,第三篇第十五、十六、十七章;白云涛:第四篇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附录一、二、三由欧阳有旺、白云涛、彭继增、郭有钦收集整理。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不少中外作者的著作(主要著作详见本书后参考文献),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南昌大学教务处、科研处、经济与管理学院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的支持,江西人民出版社有关领导和编辑倾注大量的心血审稿,提出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适合于高等院校国际经济、贸易、经济、管理等专业师生和外经贸从业人员学习、阅读和参考。

作 者
200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篇 WTO 规则实务

第一章 WTO 运行规则	1
第一节 法律框架和组织结构	1
第二节 决策规则	4
第三节 争端解决规则	7
第二章 货物贸易规则的法律基础和基本规则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8
第一节 《GATT1994》的构成及对《GATT1947》的主要修正	18
第二节 《GATT1994》的基本原则	20
第三节 《GATT1994》的其他主要条款	28
案例及评析	33
第三章 “回归”或“复归”的货物贸易规则	35
第一节 农业协议	35
第二节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规则——《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41
第四章 非关税措施规则	47
第一节 贸易技术性壁垒规则——《贸易技术性壁垒协议》	47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规则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54
案例及评析	62

第三节 海关估价规则——《海关估价协议》	63
第四节 进口许可程序规则——《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70
案例及评析	75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	78
第六节 装运前检验规则——《装运前检验协议》	83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87
第五章 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92
第一节 反倾销规则——《反倾销协议》	92
案例及评析	100
第二节 反补贴规则——《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02
第三节 保障措施规则——《保障措施协议》	109
案例及评析	115
第六章 服务贸易规则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	117
第一节 服务贸易规则——《服务贸易总协定》	117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	125

第二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及商订与履行

第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标的	128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128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130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138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144
案例及评析	150
第八章 贸易术语与价格条款	152
第一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152
第二节 十三种贸易术语	160
第三节 价格的掌握	187

第四节	计价货币和作价办法	190
第五节	佣金和折扣	192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	195
第一节	运输方式	195
第二节	合同的装运条款	204
第三节	运输单据	209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16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1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220
第三节	其它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222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224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227
第十一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229
第一节	结算工具	229
第二节	结算方式之一——汇付	233
第三节	结算方式之二——托收	237
第四节	结算方式之三——信用证	241
第五节	银行保证函	249
	案例及评析	253
第十二章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条款	256
第一节	商品检验	256
第二节	索 赔	267
第三节	不可抗力与仲裁	276
	案例及评析	284
第十三章	国际商务谈判	285
第一节	国际商务谈判的重要性和谈判前的准备	285
第二节	国际商务谈判的基本原则与步骤	289
第三节	国际商务谈判的基本方法	293

第十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9
第一节	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步骤	299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及其基本内容	309
第三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313
第四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330

第三篇 国际贸易方式

第十五章	经销与代理、寄售与展卖、招标投标与拍卖	335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335
第二节	寄售与展卖	341
第三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346
第十六章	期货交易与套期保值	354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概念	354
第二节	期货市场的构成	357
第三节	套期保值	360
第十七章	对销贸易与加工贸易	363
第一节	对销贸易	363
第二节	加工贸易	371

第四篇 国际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实务

第十八章	国际技术服务贸易	379
第一节	技术服务贸易与商品贸易的关系	379
第二节	专利、商标、专有技术	381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主要形式	406
	案例及评析	412
第十九章	咨询服务贸易	419
第一节	咨询服务的类型	419
第二节	咨询服务的收费及合同	430

第二十章 保险服务贸易	435
第一节 国际保险业务	435
第二节 国际保险合同的分类	439
第三节 几种财产保险费率	443
第四节 国际保险业务运作	448
第二十一章 银行服务贸易	474
第一节 国际银行服务业务	474
第二节 国际银行服务的作用	478
第二十二章 通讯服务贸易	482
第一节 全球电信服务贸易的竞争	482
第二节 我国电信服务贸易发展的战略选择	485
第二十三章 专业服务贸易	488
第一节 会计服务贸易	489
第二节 律师服务贸易	494
第三节 医疗服务贸易	498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02
附录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527
附录三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551
主要参考文献	578

第一篇 WTO 规则实务

第一章 WTO 运行规则

第一节 法律框架和组织结构

一、法律框架

WTO 的法律框架,是在《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础上,经过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修改、增加、补充了一系列协议、议定书,特别是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一揽子协议”而最终形成的,其基本框架及其内容集中体现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后文本》(以下简称《最后文本》)中,《最后文本》对 WTO 的法律框架作了明确规定,它由《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简称《WTO 协定》)及四个附件组成。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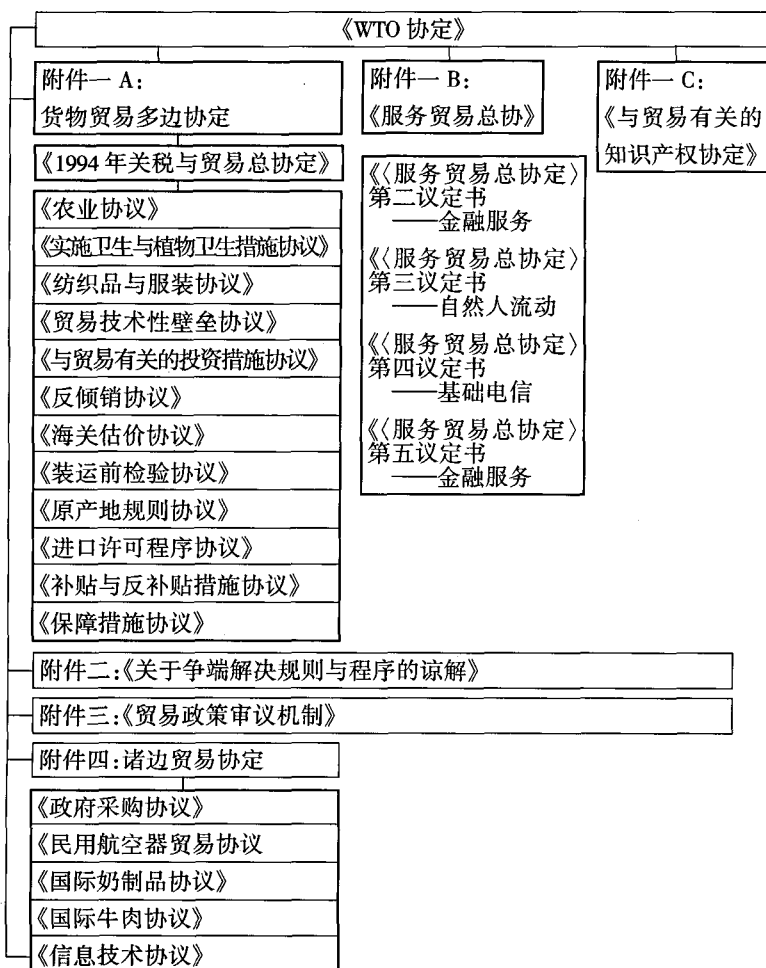
附件一是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二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三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四是《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其中,《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已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作为多边贸易协定,所有成员都必须接受。附件四属于诸边贸易协定,仅对签署方有约束力,成员可以

自愿选择参加。

如果《WTO 协定》条款与其附件多边贸易协定和诸边贸易协定条款产生抵触,则以《WTO 协定》条款为准。

图 1-1 WTO 法律框架



二、组织机构

根据《WTO 协定》第 4 条的规定, WTO 设立了以下几个组织机构:

(一)部长会议。部长会议由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部长会议是 WTO 的最高决策机构,它负责履行 WTO 的各项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部长会议有权对有关多边贸易协议的事项做出决定。

(二)总理事会。总理事会是 WTO 的常设决策机构,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执行部长会议的各项职能。总理事会也由所有成员代表组成,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召开会议。它的主要职能包括:(1)在适当时候召开会议,履行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责;(2)在适当时候召开会议,履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的职责;(3)下设三个专门理事会,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并指导其工作。其中,货物贸易理事会应监督多边货物贸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服务贸易理事会应监督《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执行情况,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应监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执行情况。这些理事会的成员应从全体成员代表中产生。这些理事会在必要时召开会议,可根据需要设立自己的附属机构,并制定各自的程序规则。

(三)部长会议下设的专门委员会。部长会议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负责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务;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负责在一成员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2 条和第 18 条为解决其收支平衡困难而采取贸易限制措施时,协调该成员与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预算、财务与行政管理委员会,负责 WTO 财政和预算方面的事务。此外,总理事会在认为适当的时候还可以另设具有此类特定职能的委员会,如 1996 年 2 月总理事会曾设立了区域贸易协议委员会,负责审查区域贸易协议,并考察这类协议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

上述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对所有成员的代表开放。

(四)秘书处。秘书处是 WTO 的日常办事机构,由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的人选由部长会议任命,其权力、职责、服务条件的任期也由部长会议决定。秘书处的其他工作人员由总干事任命,并根据部长会议的规定确定他们的职责和服务条件。总干事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具有完全的国际性,即其工作不代表任何国家的利益,只代表 WTO 的利益,服从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的安排,他们不能接受任何政府及其他组织的指示。各成员应当尊重总干事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职责的国际性,不应对他们履行职责施加任何影响。

第二节 决策规则

WTO 在进行决策时,主要遵循“协商一致”原则,在某些事项决策中,只有在无法协商一致时才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

一、协商一致

WTO 以 GATT 所遵循的决定、程序和惯例为指导,在决策中继续沿用 GATT“经协商一致做出决定”的习惯做法。

GATT 的协商一致决策机制是指在讨论一项提议或拟议中的决定时,所有缔约方都表示赞成,或者没有缔约方反对(即缔约方虽然不一定赞成但也没有正式提出反对意见),即视为协商一致通过。《WTO 协定》第 9 条对协商一致决策规则做出了类似的解释,在做出决定时,出席会议的成员均未正式反对拟议的决定,则有关机构应被视为经协商一致对提交其审议的事项做出了决定。

二、投票表决

WTO 在无法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时,通常情况下对拟议事项通过投票表决,但对一些影响 WTO 灵魂和宗旨的重大事项只能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

在部长会议或总理事会会议上, WTO 每个成员拥有一票。欧盟拥有的票数与其成员国数量相等。总的原则是, 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的决定以所投票数的简单多数做出, 除非《WTO 协定》或有关多边贸易协定另有规定。

1. 关于条款解释的投票表决

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拥有解释《WTO 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专有权力。对多边贸易协定条款的解释, 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应根据监督该协定实施情况的理事会的建议做出决定, 并获得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支持才能获得通过。

2. 关于义务豁免的投票表决

WTO 成员既享受一定的权利, 也要履行相应的义务。但在特殊情况下, 对某一成员在《WTO 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项下所承担的义务, 部长会议可决定给予豁免, 但必须获得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支持方可通过。

对《WTO 协定》的义务豁免请求, 部长会议确定不超过 90 天的审议期限, 依据协商一致做出决定的做法进行表决。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 则由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做出决定。

有关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其附件的义务豁免请求, 应首先分别提交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知识产权理事会审议, 审议期限不超过 90 天。审议期限结束时, 有关理事会应将审议结果向部长会议报告。

部长会议作出的义务豁免决定有明确的适用期限。如义务豁免期限不超过 1 年, 到期自动终止; 如期限超过 1 年, 部长会议应在给予义务豁免后的一年内进行审议, 并在此后每年审议一次, 直至豁免终止。

3. 关于修正案的投票表决

《WTO 协定》第 10 条对修正案的投票表决作了明确的规定。